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鄧偉明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委任代表必須攜同代表委任表格出席。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